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3-029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15: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23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7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7 月 18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12 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 21 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顾瑜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汉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杨经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林永春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李水兰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卢光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潘明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魏远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黄进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转让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股权的议案》	√

（二）相关说明

1.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上述提案第 1、2、3 项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逐项表决。

3. 上述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2）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2）、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 2）、《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

2. 登记时间

2023 年 7 月 13 日 -2023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23 年 7 月 17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3. 登记地点

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 21 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 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甘燕霞

联系电话：0771-3216598

公司传真：0771-3211338

电子邮箱：nnblkj@baling.com.cn

5. 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6.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592

投票简称：八菱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

（如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　　作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 / 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顾瑜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汉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杨经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林永春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李水兰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卢光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潘明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魏远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黄进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转让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股权的议案》	√			

注：1. 累积投票提案，请在相应位置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票数；非累积投票提案，请根据投票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未选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2. 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 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

5.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 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 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3-028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0 元 / 股（含）；

3. 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不超过人民币 2,217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1,109 万元（含），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4. 回购数量及比例：在回购价格不超过 6.50 元 / 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341.11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20%；按回购资金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170.56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6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 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法定期间未使用部分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6. 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特别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根据相关情形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如回购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或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和股份注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0 元 / 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及时披露。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A 股）。

2.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17 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1,109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 6.50 元 / 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341.11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20%；按回购资金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170.56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6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 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按前述用途使用完毕，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将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 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回购金额上限 2,217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6.50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41.11 万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且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	20,615,650	7.28%	24,026,750	8.4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2,715,507	92.72%	259,304,407	91.52%
总股本	283,331,157	100.00%	283,331,157	100.00%

2. 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回购金额下限 1,109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6.50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70.56 万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且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	20,615,650	7.28%	22,321,200	7.8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2,715,507	92.72%	261,009,957	92.12%
总股本	283,331,157	100.00%	283,331,15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为 116,065.3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8,066.76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13,990.8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7.58%。假设此次回购资金 2,217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91%，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84%。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认为使用不超过 2,217 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 25%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亦无在回购期间增持或减持股份的计划。

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16,826,9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比例 5.94%。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届满，且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根据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标的股票。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730,76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3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减持计划尚未实施。除此之外，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暂无在未来六个月减持股份的计划。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按前述用途使用完毕，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规定或市场情况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 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3.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相对于公司资产规模较小，且目前公司现金流稳健，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同时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该回购事项。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根据相关情形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如回购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或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和股份注销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回购股份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3-026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经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现任监事会提名魏远海先生和黄进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以上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监事任期 3 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监事候选人在最近两年内均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需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对第六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1. 魏远海，男，197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负责公司技术方面工作，2014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现兼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魏远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通过参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除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外，魏远海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黄进叶，男，196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南宁汽车配件总厂技术员、八菱汽配项目组长。2009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产品设计室主任，现任本公司产品设计室首席技术专家，同时兼任本公司监事会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黄进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2,5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通过参与公司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57,8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除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外，黄进叶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亦非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日，刘汉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12,4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通过参与公司第一期、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8,7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除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外，刘汉桥先生与持有公司其他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汉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 林永春，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共产党员，会计专业，中级会计师，大专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5 月，在南宁汽车配件总厂从事会计工作；1996 年 5 月至 2004 年 9 月，在南宁八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从事会计工作，曾任该公司财务副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担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22 年 8 月 16 日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 年 3 月 24 日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现同时兼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PT.BALING TECHNOLOGY INDONESIA、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监事，以及参股公司南宁全世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永春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8,8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67%；通过参与公司第一期、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22,1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4%。除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外，林永春女士与持有公司其他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永春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李水兰：女，194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广西启源会计师事务所总审师、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三届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顾问，同时兼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水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 卢光伟，男，196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广西区经贸委投资与规划处副处长、广西区经济委员会技改处副处长、广西区机电设备招标中心主任、公司第三届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广西区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兼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卢光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